

证券代码：839635

证券简称：绿田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绿田股份

NEEQ : 839635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LU TIAN (FU JIAN) PRODUCT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林作兴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1-83257555
传真	0591-83858558
电子邮箱	330326476@qq.com
公司网址	www.lutian-c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建宁县黄舟坊中路1号；3545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黄舟坊中路1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5,951,673.28	209,904,525.63	7.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48,212.32	176,005,648.04	14.97%
营业收入	207,645,489.98	220,164,265.30	-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2,564.28	32,761,793.41	-19.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51,636.03	28,945,578.56	-1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4,111.89	-15,689,521.49	-36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8.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24	15.3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0,000	1.23%	93,883,200	94,753,200	6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20,273,400	20,273,400	14.3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000,000	98.77%	-23,013,200	46,986,800	3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40,100	49.73%	11,746,700	46,986,800	33.1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0,870,000	-	70,870,000	141,7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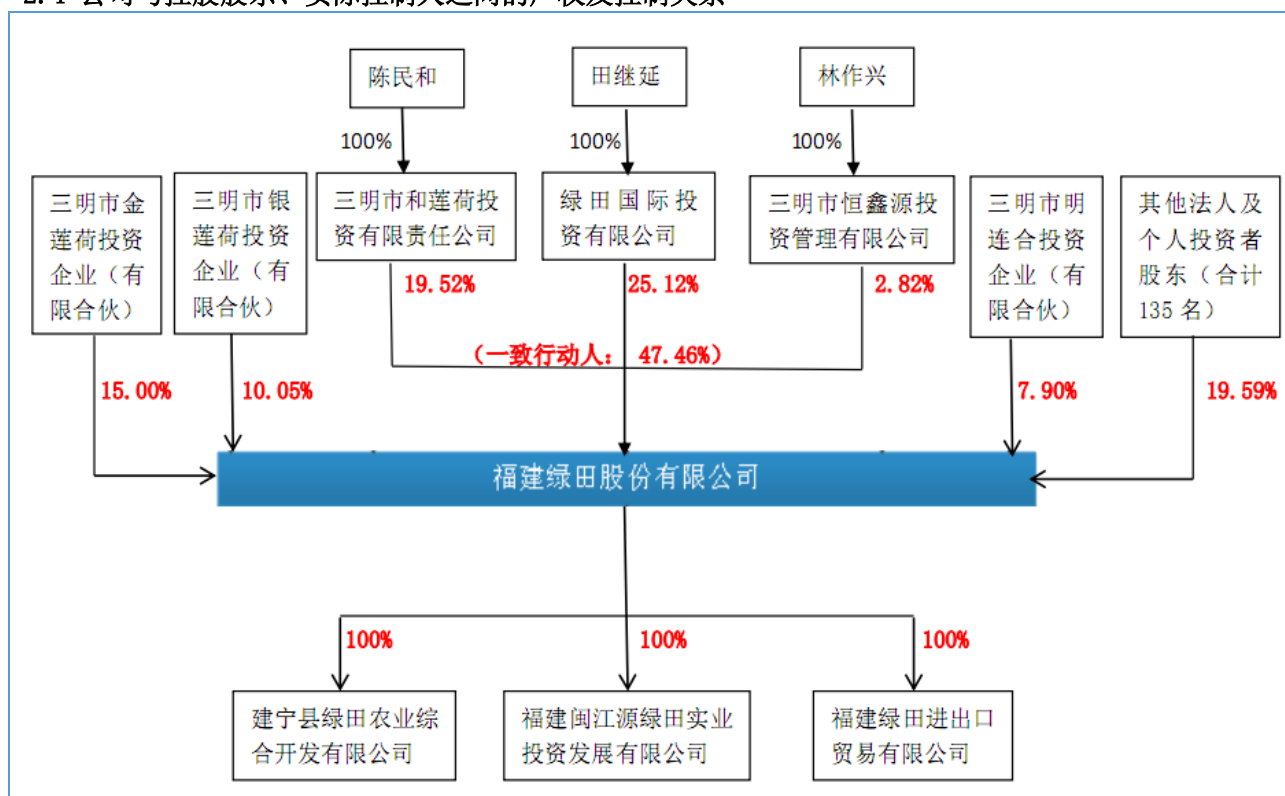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绿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801,700	17,801,700	35,603,400	25.12%	23,735,600	11,867,800
2	三明市和莲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0,250	12,220,250	27,660,500	19.52%	20,587,000	7,073,500
3	三明市金莲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72,630	8,692,630	21,265,260	15.00%	0	21,265,260
4	三明市银莲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25,370	5,025,370	14,250,740	10.05%	0	14,250,740
5	三明市明	5,598,810	5,598,810	11,197,620	7.90%	0	11,197,620

连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60,638,760	49,338,760	109,977,520	77.59%	44,322,600	65,654,92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绿田国际、和莲荷投资、恒鑫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股东间相互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文，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该准则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财会[2017]15 号文，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按照财政部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本公司已按照要求执行以上新企业会计准则，对上期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利润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25.93		
加：营业外收入	4,101,716.67	3,934,232.92		
减：营业外支出	285,501.82	210,444.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